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委托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中国·南京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陆为、刘行素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

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已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4 人，代表股份 369,403,3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49,973,350 股的比例为 32.1227%。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322,17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0162%。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47,224,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06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就现场投票表决的结果予以当场公布；就网络投票表决部分，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



3.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3.2.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76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反对 6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4%；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3.2.2 关于本次会议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事项完全一致，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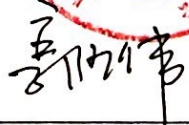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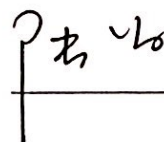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郭少伟 律师

见证律师(签字)

陆 为 律师



刘行素 律师

